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河南豪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新多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厂店 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日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新多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厂店 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日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备案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5-17-A	合同金额	2159888. 88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验收地点	予河小区
联系人	孙世峰	联系电话	16637328290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按照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所有内容并符合采购合同约定。			
<div>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div>			

附件2:

红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红旗招标采购2025-17-A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标段	中标金额(万元)	2159888.88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予河小区, 包含: 小区道路工程(含机动车停车位)、给排水工程、电力管线施工、围墙墙面粉刷(含原非机动车库油漆)和文化墙、新建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含照明和充电桩)、小区视频监控、灯箱广告、室外路灯、分类垃圾桶、人行道电动门、机动车道电动道匝、化粪池、原有附属建筑屋顶防水、绿化、沥青路面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豪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名;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p> <p>验收人1: 刘根成 验收人2: 刘根成</p> <p>验收人3: 验收人4: 渠东街道办事处</p> <p>验收负责人5: (盖章)</p> <p>验收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予河小区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29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师志勇	联系电话	185311667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